

世紀民生功能性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任期皆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算至 113 年 5 月 29 日為止，該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

113 年 8 月 28 日起算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

| 提名委員姓名 | 是否為獨立董事 | 專長 |
|----------------------|---------|---|
| 張祐銘 | X | 法律、經營管理 |
| 徐守德 | V | 財務、人力資源 |
| 許綺初 | V | 行銷、公司治理 |
| 張碩文 | (臨時性質) | 行銷、公司治理 因應 113/05/29 當選獨立董事無效，聘任張碩文先生擔任 113/7/30 第二次提名委員會議的臨時提名委員。 |
| 曾鵬光 | (臨時性質) | 法律、經營管理 因應 113/05/29 當選獨立董事無效，聘任曾鵬光先生擔任 113/7/30 第二次提名委員會議的臨時提名委員。 |
| 石毓璟 (113/8/28 新任) | V | 財務、人力資源 |
| 陳沛均 (113/8/28 新任) | V | 財務、公司治理 |

提名委員會旨在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董事之參考。對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所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人選，經本委員會事先審查後決定不納入建議參考名單者，應揭露相關股東姓名及本委員會不採納之原因。在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時，應注意被提名人（相較於其他候選人）之資歷、專業、誠信暨是否符合證券交易 35 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定獨立董事之條件，務以能契合股東長遠利益為主要考量，且公司應揭露其現在及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經歷。

二、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每年並應至少複核一次，暨適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三、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人選。

四、逐年審查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是否需要進行替換。
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其成員之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以三年一任為原則。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止，共開會 1 次：

| 薪酬委員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
| 委員(召集人) | 許綺初 | 1 | 0 | 100 |
| 委員 | 徐守德 | 1 | 0 | 100 |
| 委員 | 張祐銘 | 1 | 0 | 100 |

出席情形：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開會 1 次：

| 薪酬委員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 |
|---------|-----|--------|--------|----------|
| 委員(召集人) | 張祐銘 | 1 | 0 | 100 |
| 委員(臨時) | 張碩文 | 1 | 0 | 100 |
| 委員(臨時) | 曾鵬光 | 1 | 0 | 100 |

113 年度運作情形：

| 日期 | 內 容 | 決 議 |
|-----------|-------------------------------------|----------------|
| 113/02/27 | 1. 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
| 113/07/30 | 1. 主任委員推選案。 2.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案。 |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